

#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90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(第一批) 的通知

县水利局: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39号文(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7]372号文)精神及县三防办提供的《关于和平县山洪灾害群策群防资金使用情况说明》,现将2018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第一批)10万元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和平县17个乡镇山洪灾害宣传栏建设,请水利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(直接),报县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请列入2018年“农林水支出—

—水利——水利工程建设（2130305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299（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---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曹敏捷副县长

---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18年9月11日印发